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文化局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北市文化三字第〇九九三一五三七〇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自民國七十二年開館以來，即訂立相關門票收費規定以為依循，為使本館收費規定更趨法制化，並符合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爰訂定「臺北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本標準之訂定，除符合規費法、地方制度法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使門票收入有其法源依據，另參酌本館門票費用及環境變動趨勢，同時考量藝術文化之普及和社會推廣文化教育等影響因素，增列優待票及免票適用範圍及規定，並擴大優惠入館條件，以作為本館據以執行相關業務之準據。

(二)本標準共計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2.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3. 明定本館門票收費標準詳如附件(第三條)。
4. 明定收費標準應依市場行情等因素，適時檢討(第四條)。
5. 明定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第五條)。
6. 明定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第六條)。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文化局訂定本標準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